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绵竹市2022年支持粮食规模种植补贴)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根据《绵竹市2022年支持粮食规模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按照粮食作物收获在2022年的种植面积进行补贴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至少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。其中，小春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；大春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、玉米。粮食作物间、套种不重复计算统计面积。种植大、小春两季，统计面积不重复计算，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进行申报、补贴。

（二）在绵竹市区域内需达到的种粮面积500亩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耕种必须符合当地主要种植模式和技术要求，不得粗放种植。生产经营管理规范，统一耕种土地、统一购买农资、统一病虫害防治、统一销售产品等。

（四）能独立承担种植风险，自负盈亏，并享有产品处置权。

（五）按规定向耕地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报。

我局上报的方案请示已经市政府十九届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为绵竹市区域内需达到的种粮面积500亩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发放补贴，补贴总金额125.13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按照文件要求，参照绵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根据《绵竹市2022年支持粮食规模种植补贴实施方案》规定，按照粮食作物收获在2022年的种植面积进行补贴。我局上报的方案请示已经市政府十九届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

按照25元/亩的补贴标准，需补贴总资金1253357.75元，德阳市安排24万元，本级资金1013357.75元。

2．资金使用。

本次补贴采用现金直补的方式，通过德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发放。补贴标准25元/亩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项目按程序申报、批复、和相关规定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项目按规定进行申报、备案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严格按规定开展监管等程序，监管工作到位，无违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按照25元/亩的补贴标准，需补贴总资金1253357.75元，德阳市安排24万元，本级资金1013357.75元。已全部兑付完成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（一）经济效益（增产增收）

在绵竹市区域内需达到的种粮面积500亩以上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每亩收益增加25元。

（二）社会效益

提高种粮积极性，保证粮食播种面积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项目全面完成任务，资金支出合规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、镇村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

由于该项工作强度大，涉及农户多，需要村组人员下乡走访，但此项工作没有工作经费，村组工作人员核查积极性不高，导致核查第一关力度不够，为申报者多报、谎报、瞒报提供了可乘之机。

2、缺乏高效的核查机制

此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和镇（街道）投入了大量的人力、物力开展核查工作，同时，核查时间与作物生长季节不一致（核查时间相对滞后），但是由于近几年种植规模化增长迅速、变化快，有的种植户用业主姓名、有的用家人信息，对核实工作带来不少影响，增加工作量，降低工作效率，严重影响项目的推进度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

2024年1月8日